

海工设计院消防设施工程专业（安全专业）联合设计技术服务年度协议(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716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投标保证金金额：CNY 100000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按照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中3.4.1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9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有”或“无”
11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查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1.4.3规定的情形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16	资格评审标准	管理体系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注：如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国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则网站查询不适用。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2个海上生产设施安全消防专业自主或联合设计服务验收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含：1）合同扫描件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提供1个完成订单的订单页（需一并提供对应年协合同），提供1个订单的为1个有效业绩。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具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海洋石油或油气加工）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并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核实。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期3年，合同模式为1+1+1，即合同的计划服务期为3年，为保证协议更好的执行，计划签订协议模式为“1+1+1”，每年对于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符合考核要求则继续执行。在协议合作期限内，卖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及第21个月，买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及以上，买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卖方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若未进行综合评估，合同自动顺延。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偏离	投标人应对合同条款的偏离应逐条列明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合同条款偏离表”，未列明的偏离则视为全部接受，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组织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如现场核查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投诉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内容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已明确并清晰了解本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并完全满足《年度协议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第2章节、第4章节及第13章节的要求。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配置要求1	1、总技术负责人（1人）：近8年内从事海洋石油或船舶行业设计工作，至少担任过2个项目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2、安全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9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具备5年海洋石油或船舶行业安全设计相关工作经验；至少5人具备中级职称。投标时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信息及证明文件。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明（仅安全专业设计人员提供）、简历、能用英语正常交流、工作业绩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配置要求2	承诺：1、服务期间直接从事安全专业设计人员的总人数合计不少于10人（其中，总技术负责人1人）。2、对提供的个人以往项目业绩表，投标人对其工作经验和项目业绩加以承诺，格式无要求，无承诺书视为不满足。3、相关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工作时提供体检证明。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应承诺： a、配置的人员应满足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要求，经甲方审核批准已投入项目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改； b、需要根据协议期间多个同期运行项目的进度及高峰期，确保所有项目顺利开展； c、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改项目经理/总技术负责人扣除应付款项10万元，更改专业负责人扣除应付款项5万元； d、工作地点应为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e、乙方所选择的专业软件类型及版本需满足项目需求并经过甲方认可，所使用软件为正版软件。 以上内容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承诺书。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及成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满足《年度协议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第8章节要求。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标准规范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应按照具体项目甲方提供的《设计标准规范》进行相关设计工作。按照具体项目正式书面提供的设计标准规范执行。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相关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文件，并承诺严格按照工作委托要求进行项目管理质量控制。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文件保密要求	投标人承诺由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图纸、项目执行过程文件（周报、纪要等）、研究成果等，乙方不得公开发表、发布和泄漏、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	招标文件及附件中，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条款，一般条款偏离超过【4】项（不包含【4】项）（含合同条款，标准合同格式按二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9.3，未提出合同条款偏离视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平衡报价	应按“附件：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平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 1）判断不平衡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同类规格型号产品的大规格（包含截面积、长度、口径、壁厚、压力等级）单价应高于小规格单价；与厂家指导价或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政府指导价（例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存在明显差异等。 2）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均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或等于40%。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应进行合理报价，价格不合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如出现投标人对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算数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41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